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请提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临时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9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	–	2025/1/22	2025/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15日起新增委托方正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方正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刘畅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8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并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446	4,543,290,173	68.7209
其中:现场出席	9	4,294,371,196	64.9558
网络投票	437	248,918,977	3.7651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8人,代表股份248,919,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1%。

(3)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杨晓玮先生、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监事周雪凤女士、监事杨方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天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290,805,00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52,485,173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08,557	99.5340	940,816	0.3726	235,800	0.09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742,461	99.5273	940,816	0.3780	235,800	0.0947

(2)《关于预计2025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1,052,366	98.8502	52,090,407	1.1465	147,4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681,270	79.0141	52,090,407	20.9266	147,400	0.0592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4,209,284	98.9197	48,904,989	1.0764	175,900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38,188	80.2824	48,904,989	19.6469	175,900	0.0707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4,198,784	98.9195	48,886,389	1.0760	205,000	0.00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27,688	80.2782	48,886,389	19.6395	205,000	0.0824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4,224,884	98.9200	48,854,289	1.0753	211,000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53,788	80.2887	48,854,289	19.6266	211,000	0.08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盛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2025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5、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